

107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6日臺教社(二)字第1070014095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表揚積極推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以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

四、表揚對象：

(一)對象：依家庭教育法第8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本市機關(構)、團體，包括本市各局處及所屬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1. 績優團體：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

2. 績優個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之專職人員、行政人員。

(二)徵選內容：前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

2.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3.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4.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5.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6.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7.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8.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9. 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四十萬元以上者。

五、徵選項目：

(一) 績優團體：由單位自我推薦。

(二) 績優個人：由其服務機關(構)或團體推薦，每機關(構)或團體限推薦2人。

六、徵選方式：

(一) 受推薦個人及團體須提列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之具體事蹟，填寫推薦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及佐證資料。

(二) 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承辦單位予以實地查證。

(三) 承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評審，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

七、獎勵內容：

(一) 績優團體：經評審優異前十名，頒贈獎牌及獎品。

(二) 績優個人：經評審優異前五名，頒贈獎牌及獎品。

(三) 前二項獲第一名者，承辦單位直接薦送參加教育部2年1次辦理之全國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獎之甄選，受薦者不得拒絕。

八、受理推薦時間：各推薦單位請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前，

(一) 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掛號寄至協辦單位(楠陽國小，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00號，輔導室陳慧琳主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推薦表需電子檔同步以E-mail寄送emickeylove@gmail.com信箱，並電話(07-3520675#141)確認是否寄達。

九、注意事項：

(一) 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學校、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二) 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 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 「特殊貢獻」欄，以106年1月至106年12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2.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4至6張)供參。

3.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4. 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個人及團體，如無新績優事蹟，不得再受推薦。

5. 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

十、相關敘獎：

(一) 獲獎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3人為限。

(二) 獲獎教師予以嘉獎 2 次為限。

(三) 其他獲獎單位或個人由其服務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

(四)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活動結束後請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覈實辦理敘獎。

十一、預期效益：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與團體，共計 15 名。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07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個人
服務單位			(O)		
(全稱)		聯絡	(H)		
職稱		方式	手機：		
(全銜)			e-mail：		
服務年資	年。(累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該單位服務年資)				
地址					

編號	項目	指標	具體事蹟	評審 評分	評審意見
一	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 (占 30%)	1. 家庭教育活動			
		計畫與執行。			
		2. 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			
		3. 運用創新方法與行動推廣家庭教育。			

		1. 尊重服務對象			
		的多元生活經			
		驗並主動積極			
	家庭教育	提供服務。			
二	工作倫理	2. 獲得同事的支			
	(占	持與信任並與			
	10%)	各階層人士和			
		睦相處，相互			
		支援配合。			
	配合家庭	1. 宣導家庭教育			
	教育政策	理念。			
三	推廣重點	2. 配合家庭教育			
	工作 (占	法推動家庭教			
	10%)	育。			
	具體家庭				
四	教育工作	簡述推展家庭教			
	內容 (占	育具體事蹟。			
	40%)				
	特殊貢獻				
五	(占	具體描述並提佐			
	10%)	證資料。			
	證明文件				

	一、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 () 款。(可複選)	
推薦意見	二、評語(必填)：	
推薦機構(團體) 蓋章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註 附	<p>一、請依本市 107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辦理推薦。</p> <p>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 4-6 張)，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p>	

附件二

高雄市 107 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推薦表

(相關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成 立		
機關(構)名稱		日 期	年 月	(學校單位免填)
機關(構)主要工作		工 作		
(學校單位免填)		人員數		
聯 絡 人		聯 絡	(O)	
		電 話	(H)	
e-mail			(手機)	
地 址				
登記字號				
(學校單位免填)				

項 目	配 分	具 體 事 蹟	評 審 評 分	評 審 意 見
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成果 (請詳述場次及參加人數)	80			
二、特殊貢獻 (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	20			

